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符合公司目前的现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终止挂牌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艾国、陈福阵、丁贵宝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